

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第 1 条 为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加强内部控制建设，保障独立董事切实履行责任和义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信息披露方面的作用，根据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制订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第 2 条 独立董事在公司年报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应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勤勉尽责。

第 3 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独立董事与公司管理层的沟通，为独立董事在年报编制过程中履行职责创造必要的条件。

第 4 条 公司管理层应向每位独立董事全面汇报公司本年度的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每个会计年度，公司应至少安排每位独立董事进行一次实地考察。

上述事项应有书面记录，必要的文件应有当事人签字。

第 5 条 公司财务负责人应在为公司提供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的注册会计师（以下简称“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审计前，向每位独立董事书面提交本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其他相关资料。

第 6 条 公司应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和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年报前，至少安排一次每位独立董事与年审注册会计师的见面会，沟通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独立董事应履行见面的职责。见面会应有书面记录及当事人签字。

第 7 条 独立董事应向公司股东年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

第 8 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年度内的对外担保情况和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的非标意见出具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第 9 条 独立董事应对公司因执行新会计准则以外的原因作出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发表独立意见。

第 10 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报告期内的持续关联交易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

第 11 条 除本制度明确的事项外，独立董事还应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其作为公司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如有）在年报编制和披露过程中所需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 12 条 独立董事应密切关注公司年报编制过程中的信息保密情况，严防泄漏内幕信息、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发生。

第 13 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 14 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修订并解释。

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 4 月